

上海安硕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1、公司拟以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138,439,050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.00 元（含税），共派发现金红利 13,843,905.00 元（含税），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，不送红股。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下一年度。

2、公司现金分红方案不触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9.4 条第（八）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。

一、审议程序

（一）董事会审议情况

上海安硕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6 年 4 月 27 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，经全体董事审议，全票表决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。

（二）股东会审议情况

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二、利润分配方案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的基本内容

1、分配基准：2025 年度。

2、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，公司不存在需要弥补亏损、提取任意盈余公积金的情况。

3、公司 2025 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29,795,887.59 元，母公司报表净利润为 20,597,779.01 元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2,059,777.90 元后，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合并报表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

55,163,335.00 元，母公司报表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131,765,840.75 元。根据合并报表、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孰低原则，公司本期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 55,163,335.00 元。

基于公司目前经营状况、盈利水平和未来发展的成长性，为增强公司实力，并充分考虑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和合理诉求，更好地回报股东，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利润分配规定、保证公司正常运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，公司提出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：以公司总股本 138,439,050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.00 元（含税），合计派发分红现金股利 13,843,905.00 元（含税）。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，不送红股。

4、如本方案获得股东会审议通过，2025 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总额为 13,843,905.00 元（含税）；2025 年度公司未进行股份回购事宜。公司 2025 年度现金分红和股份回购总额合计为 13,843,905.00 元（含税），占本年度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 46.46%。

（二）股本总额发生变动时的方案调整原则

如在董事会审议此方案后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，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，将按照“分红总额不变”的原则进行调整。实际分派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核算的结果为准。

三、现金分红方案的具体情况

（一）是否可能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

1. 上市公司披露年度现金分红方案（含不分红）的，应当列示下列指标：

项目	本年度	上年度	上上年度
现金分红总额（元）	13,843,905.00	6,921,952.50	0
回购注销总额（元）	0	0	0
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（元）	29,795,887.59	15,088,061.10	-46,029,708.84
研发投入（元）	112,103,601.24	103,700,762.48	107,611,864.95
营业收入（元）	1,024,259,410.23	990,430,740.39	888,024,295.83
合并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（元）	55,163,335.00		
母公司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（元）	131,765,840.75		
上市是否满三个完整会计年度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		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（元）	20,765,857.50		
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 (元)	0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(元)	-381,920.05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 购注销总额(元)	20,765,857.50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总额 (元)	323,416,228.67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总额 占累计营业收入的比例(%)	11.14%
是否触及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9.4条第(八)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 他风险警示情形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否

其他说明: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的相关规定,公司的上述指标不触及可
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。

(二) 现金分红方案合理性说明

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及《公司章
程》等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,符合公司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分红回报规划,充分考
虑了公司所处行业特点、发展阶段、盈利水平、偿债能力,不会影响公司重大资金支出安
排,有利于全体股东共享公司经营成果,具备合法性、合规性、合理性。

公司2024年度及2025年度经审计的交易性金融资产、衍生金融资产(套期保值工具
除外)、债权投资、其他债权投资、其他权益工具投资、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、其他流动
资产(待抵扣增值税、预缴税费、合同取得成本等与经营活动相关的资产除外)等财务报
表项目核算及列报合计金额(人民币)分别为:2024年3,078.06万元,2025年3,014.99万
元,其分别占当期末总资产的比例为3.66%、3.48%,均低于50%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、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;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安硕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年04月29日